

#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註冊繳費要點

97年9月3日訂定  
106年1月18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每學期縣府來函規定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事宜。
- 二、減免規定：
  1. 低收入戶學生：免繳家長會費、學生活動費、團體保險費。(須有低收入戶證明)
  2. 原住民籍學生：免繳團體保險費。
  3. 輕中度殘障學生或家長：免繳家長會費、學生活動費。(持有殘障手冊)
  4. 重度極重度學生或家長：免繳家長會費、學生活動費、團體保險費。(持有殘障手冊)
- 三、同一家長之家長會費由較高年級學生繳納。
- 四、每學期結束前應通知家長下一學期收費標準，以利家長籌措。
- 五、退費標準依據縣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